《2024-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按照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2024-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4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大兴区农业农村局、大兴区财政局、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起草了《2024-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2024-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严格依据市级发布的《2024-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范围、资金分配与使用要求，并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方案主要分为三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实施重点。一是突出稳产保供，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。二是补贴标准有升有降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生产需要提高或降低补贴测算比例。将部分“重点机具”的补贴测算比例从30%提高到35%。涉及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，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%以内。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，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20%以内；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、履带式拖拉机、履带式收获机、特定信号终端与特定信号辅助驾驶系统补贴测算比例，按不超过40%测算。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、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（档次）的补贴额，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%，并将部分低价值、不适用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。对轮式拖拉机，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，其他档次的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%，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，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%。三是推进农机应用补贴创新，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补贴操作方式。

第二部分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。补贴对象包括本区青云店镇、采育镇、安定镇、礼贤镇、榆垡镇、庞各庄镇、魏善庄镇、长子营镇、北臧村镇、黄村镇、瀛海镇、旧宫镇、西红门镇、亦庄镇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补贴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范围。

第三部分资金分配与使用。补贴资金采取“预拨+清算”的方式，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，原则上优先使用结余结转资金。该补贴属约束性任务，资金必须足额保障，不得统筹使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。

实施方案的附件包括：2024—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、2024—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2024—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细则（试行）、2024—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、2024—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。